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酒類強制標示警語之法制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菸酒管理法、酒類標示管理辦法

### 三、背景說明（緣起）

（一）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歐洲區域辦事處表示，酒精造成歐洲各地每年80萬人死亡，卻只有15%的受訪者知道酒精會導致乳癌，39%的受訪者知道酒精與結腸炎的關聯；鑑於歐洲民眾普遍缺乏酒精致癌認知，WHO 因此呼籲比照菸害警語，在酒精飲品加註明確且顯著的罹癌風險警語，或與圖片相結合，以「最大化地擴大影響範圍，向消費者提供清楚、精確的資訊，讓他們為自己的健康做出明智的選擇」<sup>1</sup>。

（二）關於酒精飲品警語標示，WHO 歐盟27個會員國中，目前只有3個國家規定酒精飲品加註某種形式的警語，分別為法國、立陶宛與德國；而愛爾蘭將自2026年5月起，在酒精飲品上加註更廣泛的癌症風險警語<sup>2</sup>。

### 四、問題爭點

飲酒僅次於吸菸及肥胖，是第3大可預防之致癌因素。目前已確知飲酒會增加至少7種癌症風險，包括口咽癌、喉癌、食道癌、肝癌、大腸癌、直腸癌、乳癌<sup>3</sup>。在美國，飲酒造成每年約10萬名癌症

<sup>1</sup>張曉雯譯，歐洲缺乏酒精致癌認知 世衛籲：酒類加註罹癌風險警語，中央社，114年2月15日，國外醫藥衛生。

<sup>2</sup>張曉雯譯，同註1。

<sup>3</sup>翰晃，酒精會引發七種癌症，台灣癌症防治網，105年7月21日，網址：

病例及2萬名癌症死亡個案，醫務總監莫西指出，以乳癌而言，有16.4%可歸因於飲酒。美國目前的警語是於1988年訂定：「基於（嬰兒）先天缺陷風險，女性在孕期中不應飲酒」、「飲酒有損駕駛車輛或操作機械的能力，且可能導致健康問題」。美國醫務總監呼籲其國會效法韓國、愛爾蘭等其他國家的作法更新警語，俾能反映當前公認的癌症風險<sup>4</sup>。我國於《菸酒管理法》已強制酒類標示若干警語，然而能否反映當前公認之癌症風險？這樣強制標示警語，是否有侵害言論自由之虞？遂有檢討之必要。

## 五、探討研析

### （一）外國立法例（韓國、愛爾蘭）簡介

#### 1. 韓國

2015年3月韓國國會通過《國民健康增進法》(국민건강증진법)<sup>5</sup>，該法第8條第4款規定，酒類銷售容器上除強制標示「過量飲酒有害健康」外，增訂標示「懷孕期間飲酒可能損害胎兒的健康」之警語，並於2016年9月3日實施。

#### 2. 愛爾蘭

愛爾蘭衛生部部長依據《2018公共衛生（酒精）法》(Public Health (Alcohol) Act 2018)<sup>6</sup>第5條、第12條之授權，於2023年5月簽署《2023公共衛生（酒精）（標示）條例》(Public Health (Alcohol)(Labelling)Regulations 2023)<sup>7</sup>，明定2026年5月22日在愛爾蘭銷售的所有酒精飲料，標籤上須清楚載明酒精濃度、卡路里含量、相關內容物及有關健康風險的警語；包括懷孕期間飲酒的任何

---

<http://web.tccf.org.tw/lib/addon.php?act=post&id=3960>，最後瀏覽日期：114年2月24日。

<sup>4</sup>張曉雯譯，同註1。

<sup>5</sup> 국민건강증진법，網址：

<https://www.law.go.kr/%EB%B2%95%EB%A0%B9/%EA%B5%AD%EB%AF%BC%EA%B1%B4%EA%B0%95%EC%A6%9D%EC%A7%84%EB%B2%95>，最後瀏覽日期：114年2月25日。

<sup>6</sup> Public Health (Alcohol) Act 2018，網址：

<https://www.irishstatutebook.ie/eli/2018/act/24/enacted/en/pdf>，最後瀏覽日期：114年2月24日。

<sup>7</sup> Public Health (Alcohol)(Labelling)Regulations 2023，網址：

<https://www.irishstatutebook.ie/eli/2023/si/249/made/en/pdf>，最後瀏覽日期：114年2月24日。

相關風險，也包括警告「飲酒過量將導致肝病」、「酒精與致命癌症之間有直接關聯」等，並須在標籤加上可讓消費者掃描當地衛生機關查詢酒精相關知識的 QR Code 等等<sup>8</sup>。

## **(二) 我國現行酒類警語仍有改進空間，建議主管機關參酌世界各國立法趨勢，研議增訂相關警語**

我國《菸酒管理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酒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九、『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依據同條第6項規定訂定之《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第2項規定：「酒類之警語標示，應以長寬為二點六五毫米以上字體於酒品容器最大外表面積明顯處清楚為之，其顏色應與底色互為對比，以利辨識。(第1項)前項警語標示，除酒精類外，應以『飲酒過量，有害(礙)健康』或下列警語之一標示：一、酒後不開車，安全有保障。二、飲酒過量，害人害己。三、未滿18歲禁止飲酒。四、短時間內大量灌酒會使人立即喪命。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警語。(第2項)」。

其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警語」如下：財政部於99年9月1日以台財庫第09900370061號公告料理酒類之警語，得標示「食用含酒料理 請勿開車」；並為協助推廣「酒後找代駕」觀念，提高民眾運用酒後代駕之接受度，於111年1月27日以台財庫第11103616810號公告，新增酒品警語「找代駕 保平安」、「安全誠無價 酒後找代駕」或「酒後找代駕 平安送到家」3則。綜上，目前我國尚未規定飲酒與癌症相關之警語。是以，我國現行酒類警語仍有改進空間。爰建議主管機關參酌世界各國立法趨勢，研議增訂相關警語規定。

## **(三) 強制規定酒類標示警語，係提供更多資訊以保障消費者權利**

---

<sup>8</sup>張滄翔，威士忌、葡萄酒與所有含酒精飲料 酒標竟然要上警語了！愛爾蘭開第一槍！你怎麼看，酒訊網，112年5月24日，網址：<https://ch-9.net/article/0UlypNW1tT>，最後瀏覽日期：114年2月24日。

關於強制酒類表示警語，是否有侵害言論自由之虞？司法院釋字414號解釋<sup>9</sup>，似認為商業性言論的價值較低，而不能與其他言論自由之保障等同視之，所受保護較低。然而，在司法院釋字第577號解釋理由書指出：「……商品標示為提供商品客觀資訊之方式，為商業言論之一種，有助於消費大眾之合理經濟抉擇。是以，商品標示如係為促進合法交易活動，其內容又非虛偽不實或不致產生誤導作用者，其所具有資訊提供、意見形成進而自我實現之功能，與其他事務領域之言論並無二致，應屬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保障之範圍，……」<sup>10</sup>，已不再認為商業性言論為低價值言論，並且選用中度審查標準加以保障。值得注意的是，司法院釋字第577號解釋之意旨，可知商業性言論自由保障之目的，不僅是在保障表意者自我實現，也在保障聽者的權利，有助於消費大眾取得足夠的資訊，以作為其交易的判斷基礎。

有學者提出，參照美國法，在商業性言論的脈絡下，縱使是強制揭露資訊的案件，並不等於必須提高審查標準，原因便在於揭露資訊有助於保障消費者的權利<sup>11</sup>；我國法對於菸品之廣告、包裝標示等在《菸害防制法》中已有較為嚴密的規範，且過去在司法院釋字第577號、第794號解釋<sup>12</sup>，也已經對於這些管制的合憲性進行檢視。然而菸害與酒害的風險性質有所不同，以目前酒類警語規範以觀，亦可見管制措施的立法理由尚缺乏正確性、有效性的論證，也與國際趨勢有所落差。至於規範酒類標示警語，是否會有褓母國家(nanny state)，對於人民自主決定能力不信任而過度干預之疑慮？有學者認為，司法院釋字第794號是對於菸品禁絕資訊，而酒類警語標

---

<sup>9</sup> 憲法法庭，藥事法等法規就藥物廣告應先經核准等規定違憲？，釋字第414號解釋，85年11月08日，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595>，最後瀏覽日期：114年3月3日。

<sup>10</sup> 憲法法庭，菸害防制法命業者標示尼古丁等含量違憲？，釋字第577號解釋，93年05月07日，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758>，最後瀏覽日期：114年3月3日。

<sup>11</sup> 張兆恬，〈酒類廣告強制標示警語之合憲性議題—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724號裁定〉，《新學林法學》，第4期，113年8月，頁61。

<sup>12</sup> 憲法法庭，釋字第794號【限制菸品業者顯名贊助活動案】，109年08月28日 院台大二字第1090024906號，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75>，最後瀏覽日期：114年3月3日。

示是提供資訊使得消費者擁有充分的資訊下，更能憑其自由意志做出知情的（informed）選擇，實有所不同<sup>13</sup>。故而，強制酒類標示警語，似無侵害言論自由之虞，爰建議主管機關積極研議相關警語，以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提升其對於酒類之風險意識。

撰稿人：李郁強

---

<sup>13</sup> 張兆恬，同註11，頁69。